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9)

## 聯合公告

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

就收購內蒙古能建的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2) 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

H股的上市地位

及

(3) 建議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內蒙古能建投的聯席財務顧問



內蒙古能建的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1. 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欣然宣佈，H股收購要約的全部條件已達成，故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 **2. 繼續公開接納H股收購要約**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應注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為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應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程序的詳情。

## **3. 申請撤銷上市及繼續停止買賣**

內蒙古能建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自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H股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假設退市獲批准，H股將於H股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即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終止買賣。

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於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4. 無權強制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內蒙古能建投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且H股於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內蒙古能建可能不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根據收購守則是否仍為香港上市公司而定)。

## 警告

合併乃以在所有方面達成或豁免(若適用)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著退市將會完成。由於(與合併相關的)合併條件有別於(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條件，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在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成功完成後，合併也不一定繼續進行。內蒙古能建股東及／或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因此在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A. 緒言

茲提述(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5月31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i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ii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1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延長公告」)，內容有關於首個交割日期的接納水平及延長要約期間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iv)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接納公告」)，內容有關於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

除非另有說明，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B. 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繼接納公告所述H股收購要約已於2021年7月27日獲宣告為無條件接納後，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欣然宣佈，綜合文件中「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d)(相關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H股收購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收購要約的實施(對內蒙古能建投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條件(e)(相關機構並無就H股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對內蒙古能建投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條件(f)(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的營業執照仍然有效)已達成。

因此，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欣然宣佈，H股收購要約的全部條件已達成，故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 C. H股收購要約於經延長首個交割日期的接納水平

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即經延長首個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內蒙古能建投已接獲獨立H股股東就H股收購要約項下的764,959,177股H股(「獲接納H股」)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H股約93.11%。

## D. 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內蒙古能建證券的權益

緊接自2020年9月11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計的要約期間前，內蒙古能建投持有2,015,187,334股內資股，而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持有10,126,570股內資股，因此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內蒙古蘇里格公司)合共持有2,025,313,904股內資股，佔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及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4%。

除獲接納H股外，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內蒙古能建股份或涉及內蒙古能建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2,025,313,904股內資股外，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內蒙古能建股份或涉及內蒙古能建股份的任何權利。

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內蒙古能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繼續公開接納H股收購要約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應注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應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程序的詳情。

## F. 清繳代價

有關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前已接獲H股收購要約有效接納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但於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而言，有關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接獲H股收購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起計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G. 申請撤銷上市及繼續停止買賣**

內蒙古能建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自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H股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假設退市獲批准，H股將於H股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即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終止買賣。

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於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H. 無權強制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內蒙古能建投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且H股於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內蒙古能建可能不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根據收購守則是否仍為香港上市公司而定)。

## I. 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於經延長首個交割日期後的時間表

下文載列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於經延長首個交割日期後的時間表。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將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宣佈。

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各自透過通知及公告通知彼等各自的債權人有關合併一事(假設合併獲批准) .....	2021年8月3日(星期二)
就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即經延長首個交割日期)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截止日期(附註1) .....	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
就H股收購要約結束日期向並無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繼續公開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及H股收購要約截止(附註2) .....	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交割日期 .....	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公佈H股收購要約於最後交割日期的結果 .....	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公佈達成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任何條件及公佈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附註4) .....	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即最後交割日期，繼續公開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截止日期(附註1) .....	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收取合併價格的最後時限(附註3) .....	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收取合併價格的權利 .....	2021年9月8日(星期三)起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附註4) .....	2021年9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債權人可能要求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償清彼等各自的債務的最後期限日 .....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所有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預期日期及  
合併生效日期 .....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的現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寄發  
根據合併協議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 ..... 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內蒙古能建投根據H股收購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i)經延長首個交割日期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填妥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是否關於接納或在所有方面),其應在此後不少於28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倘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交割日期,則須在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內蒙古能建投保留將H股收購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3. 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權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為符合資格根據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所有H股的過戶登記須不遲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前於股東名冊登記。
4. 預期將於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5. 根據合併協議,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月11日或之前)向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支付合併價格。
6. 要約期間自2020年9月11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並將於合併失效或合併成為無條件時結束。

## 警告

合併乃以在所有方面達成或豁免(若適用)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著退市將會完成。由於(與合併相關的)合併條件有別於(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條件，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在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成功完成後，合併也不一定繼續進行。內蒙古能建股東及／或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因此在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繼續停止買賣

內蒙古能建H股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內蒙古能建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1年7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由牛繼榮先生、朝克圖先生、段貴贏先生、張喜儒先生及高瑞峰先生組成。

內蒙古能建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內蒙古能建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內蒙古能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

內蒙古能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內蒙古能建投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